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16,398,319.89 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21,639,831.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1,178,306.52 元，扣除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157,232.45 元，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58,779,561.97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 546,129,4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7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9,225,889.8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50%。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928,420,063 股。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其他说明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